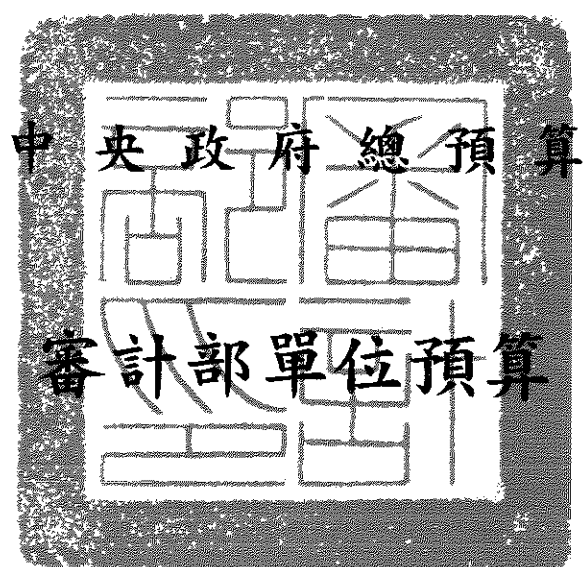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104年度



審計部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6. 人事費分析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8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1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2
四、附錄	
1. 審計部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 1.監督預算之執行。
- 2.核定收支命令。
-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 5.考核財務效能。
- 6.核定財務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 1.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8 室、7 會（任務編組）及 15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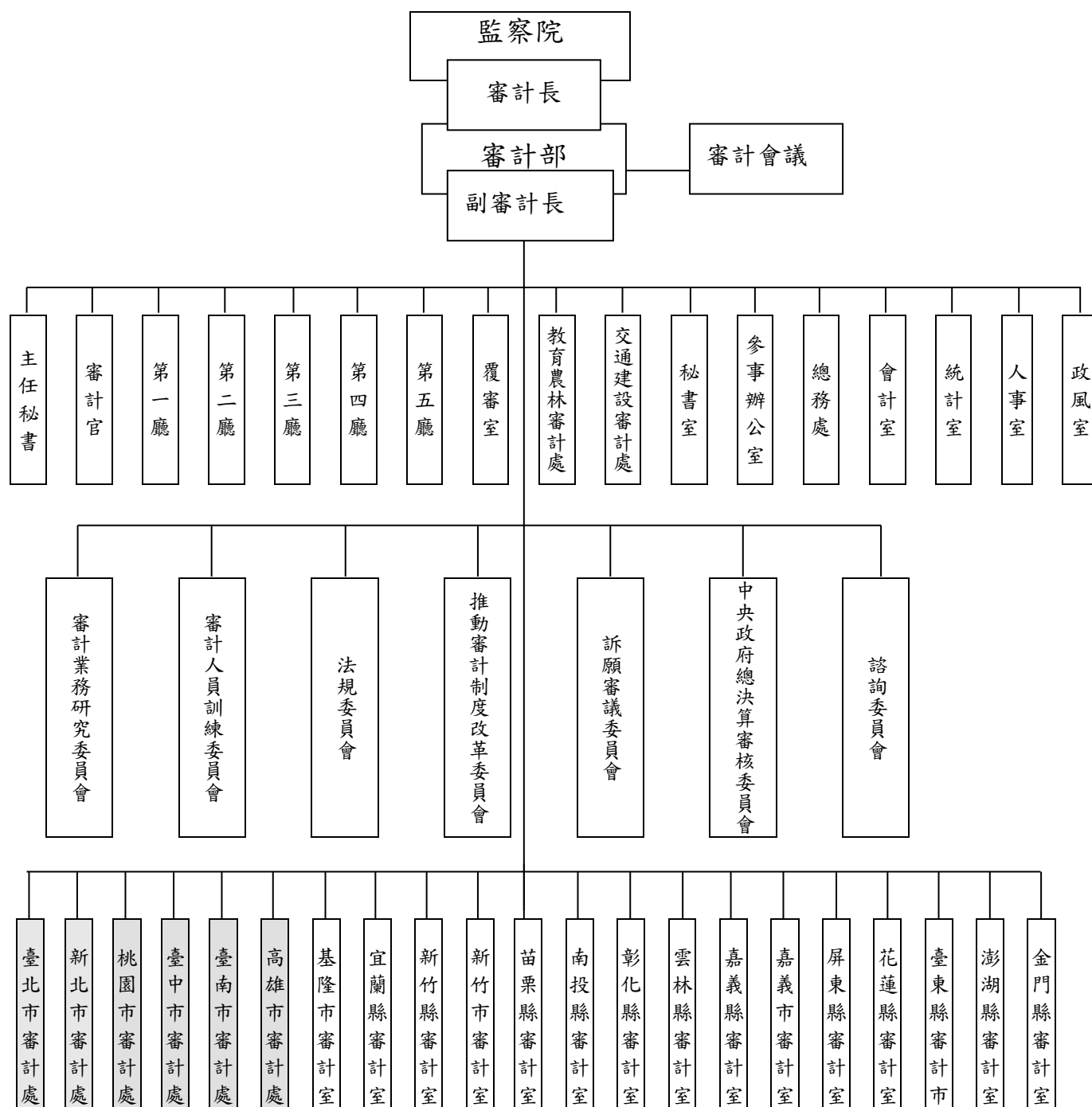
-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 (8)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9)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0)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1)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2)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3)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4)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5)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6)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7)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8)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9)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0)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成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 3.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37 人，內容包括：職員 638 人、駐警 7 人、技工 20 人、駕駛 14 人、工友 44 人，聘用 5 人、約僱 9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工友 6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 關 別	法 定 編制員額 (職 員)	預 算 員 額							
			職 員	駐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47	7	19	11	40	4	9	637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6		1	1	4	1		63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2				37
	合 計	1,216	638	7	20	14	44	5	9	737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 1.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 2.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 3.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5.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 6.全面研修審計法規，並整合審計資源及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年度施政重點：

1. 加強監督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財務審計及遵循審計，賡續督促政府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以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督促政府建置永續經營之退休年金及保險制度，並就管理面與制度面提出預警性之審核意見，確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及兼顧各階層權益；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成效，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審計技術，考核政府整體政策預算籌編整合現況及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審計意見，以善盡審計職責；監督外交機密預算執行及適時揭露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以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促進善治並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另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就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污染改善執行情形及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成效等攸關民眾生活之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推動情形加強查核，並應用風險與績效觀念及導入創新思維擴大審計範疇，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以期成為政府各機關之典範機關。
- 2.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加強查核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及聯合通訊、資訊、電子作戰整體規劃執行；募兵制推動、中科院行政法人化、退輔會榮民服務照顧暨農場經營成效等，聚焦國防部及退輔會重大施政計畫暨核心業務，及與民眾生命財產攸關事項，以風險導向審計理念，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良窳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 3.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處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與適當性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是否具備「自償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 4.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管理效能：賡續加強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

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 5.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就其可行性評估、計畫編審、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等作業辦理情形，依風險導向觀念，選擇計畫期程或經費大幅修正、變更設計頻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督促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促進經濟成長及提高公共服務水準；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超底價、次低標決標等特殊方式辦理或具高風險之採購，發掘其弊端或不法，以端正採購秩序，並持續探討政府採購法制潛存之缺失問題，適時研提前瞻或預警性審計意見，促使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以防患弊端於未然，並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 6.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地方政府財政：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潛藏負債揭露、公共工程付款時程等情形，有無財務結構欠佳、未覈實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並有增加舉債、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致力開源節流，落實地方債務管理機制，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 7.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鄉(鎮、市)財政：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促請改善，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抽查各鄉(鎮、市)財務收支，督促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 8.賡續積極辦理績效審計，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發揮審計積極功能：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選案層面，加強整體性、共通性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與調查，如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監察院，以發揮監察與審計相輔相成之綜效；依審計法、決算法及「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並透過網路及發布新聞稿方式，適時公布審計成果，以強化資訊公開與課責。
- 9.全面研修審計法規，並推展全方位研究發展及訓練工作，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揭示最高審計機關的價值與效益來自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程度決定於：(1)加強政府與公部門之課責、廉正及透明度；(2)對民眾、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現持續之攸關性；(3)透過以身作則成為典範機關等三大目標之達成情形。為積極實踐，將持續以核心研究發展為動力，培植優質審計人力，並以願景及策略目標為主軸，配合政府治理發展需求、國際審計潮流及審計實務，全面研修審計法規及相關審計作業規定與指引，妥善規劃訓練課程，導入創新技術方法與知識，建置及推動整合性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期以全方位、創新的理念及作法，提供審計工作堅實之後盾，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

(三)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56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184件。 (3)抽查財務收支87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5機關。 (5)審核決算 183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5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28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08件。 (4)抽查財務收支7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件。 (6)審核決算 15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0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80件。 (3)抽查財務收支70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6單位。 (5)審核決算 110 單位。

(三)10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20件。 (4)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0機關。 (6)審核決算111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12件。 (4)抽查財務收支2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6)審核決算 27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3 年度營業決算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2)審核會計月報180件。 (3)抽查財務收支3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單位。 (5)審核決算 17 單位。

(三)10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20 件。 (2)個案稽察 38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4)配合稽察 14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105 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460 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4,080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8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查核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完成。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69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046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828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0單位。 (4)審核決算318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106 件。

(三)10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3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46件。 (2)審核會計月報2,3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27單位。 (4)審核決算 221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0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92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6 單位。 (4)審核決算 30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48件。 (2)審核會計月報3,744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60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3件。 (2)個案稽察49件。 (3)工程品質稽察42件。 (4)配合稽察 88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60單位。

(三)10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49 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500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4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審核民國 103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6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3.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3 輛。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75	775	-
財產收入	119	119	-
其他收入	656	656	-
歲出部分：	1,086,319	966,682	119,637
一般行政	929,950	923,084	6,866
中央政府審計	30,463	30,463	-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76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771	-	112,771
營建工程	104,766	-	104,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	1,905
其他設備	6,100	-	6,1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1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408件。 (3)抽查財務收支10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3機關。 (5)審核決算 185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3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1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48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9件。 (4)抽查財務收支124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件。 (6)審核決算 16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0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67件。 (3)抽查財務收支9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6單位。 (5)審核決算 113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5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77件。 (4)抽查財務收支3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8機關。 (6)審核決算108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9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50件。 (4)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機關。 (6)審核決算 21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1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審核會計月報197件。 (3)抽查財務收支4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5單位。 (5)審核決算 19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40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4)配合稽察17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04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71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994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54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08件。
	12.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3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23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34件，處分人員97人。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2億3千餘萬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6 億 5 千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9 百餘萬元。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33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43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407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3,631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65 單位。 (4)審核決算 308 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14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6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34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26 單位。 (4)審核決算 209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2件。 (2)審核會計月報402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8 單位。 (4)審核決算31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95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 923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77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3件。 (2)個案稽察52件。 (3)工程品質稽察44件。 (4)配合稽察 96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77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282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 341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9 件。
	7.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5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54 件，處分人員 155 人。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9.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10.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1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6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之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以及汰換本部會議系統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 實現數	決算權責 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歲入部分：	683	-	-	683	1,356		1,356	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		158	158
規費收入	603			603	705		705	102
財產收入	80			80	425		425	345
其他收入	-			-	68		68	68
歲出部分：	1,013,292	-	-	1,013,292	997,643	14,225	1,011,868	1,424
一般行政	913,504	-	880	914,384	913,051	-	913,051	1,333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	2,495	34,018	33,909	19	33,928	90
縣市地方審計	9,889	-	-	9,889	9,889	-	9,88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1			55,001	40,794	14,206	55,000	1
營建工程	50,475			50,475	36,813	13,662	50,475	0
其他設備	4,526			4,526	3,981	544	4,525	1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09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29件。 (3)抽查財務收支5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8機關。 (5)審核決算 173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39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9件。 (4)抽查財務收支3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1 件。 (6)審核決算 14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08件。 (2)審核會計月報832件。 (3)抽查財務收支3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5單位。 (5)審核決算 112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3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4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839件。 (4)抽查財務收支16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5機關。 (6)審核決算118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05件。 (4)抽查財務收支16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7機關。 (6)審核決算 28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4件。 (2)審核會計月報115件。 (3)抽查財務收支2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單位。 (5)審核決算 18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15件。 (2)個案稽察24件。 (3)工程品質稽察 7 件。 (4)配合稽察 5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93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81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01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154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4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58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328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70件。 (3)抽查財務收支77單位。 (4)審核決算312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6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67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08件。 (3)抽查財務收支70單位。 (4)審核決算 210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42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33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4 單位。 (4)審核決算 31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72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77件。 (3)抽查財務收支 83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2件。 (2)個案稽察33件。 (3)工程品質稽察22件。 (4)配合稽察 51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2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15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1,593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 10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各地方議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刻正積極辦理中。

2.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3)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 *100
歲入部分：	722	344	601		601	-257	174.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		7	-7	-
財產收入	87	36	74		74	-38	205.56
其他收入	635	308	520		520	-212	168.83
歲出部分：	1,048,142	755,814	661,712	8,558	670,270	85,544	88.68
一般行政	914,677	680,157	622,807	7,542	630,349	49,808	92.68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16,424	13,828	802	14,630	1,794	89.08
縣市地方審計	9,888	4,901	3,728	214	3,942	959	80.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679	54,332	21,349	-	21,349	32,983	39.29
營建工程	84,589	52,282	20,878	-	20,878	31,404	39.93
其他設備	4,090	2,050	471	-	471	1,579	22.98
第一預備金	3,375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75	722	1,356	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	-	
	59		0407100000 審計部	-	-	158	-	
		1	0407100300 賠償收入	-	-	158	-	
		1	040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704	-	
	68		0507100000 審計部	-	-	704	-	
		1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704	-	
		1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4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
		2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9	87	425	32	
	67		0707100000 審計部	119	87	425	32	
		1	0707100100 財產孳息	-	-	65	-	
		1	0707100106 租金收入	-	-	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2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9	87	360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56	635	68	21	
	67		1107100000 審計部	656	635	68	21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56	635	68	21	
		1	110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1年度承攬環境清潔案廠商未依約繳納派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7100909					駐員工之勞保費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656	635	1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086,319	1,048,142	38,17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84,62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縣市地方審計」科目36,486千元，列入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一般行政」科目及「審計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7100000 審計部	1,086,319	1,048,142	38,177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086,319	1,048,142	38,177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929,950	914,677	15,273	1. 本年度預算數929,950千元，包括人事費886,319千元，業務費34,983千元，設備及投資6,866千元，獎補助費1,7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6,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經費16,9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差旅費等1,352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6,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信設備等經費336千元。
			2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0,463	31,523	-1,060	
			3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888	-128	
			4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771	88,679	24,092	1. 本年度預算數9,7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9,760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差旅費等128千元。
			1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104,766	84,589	20,177	
								1. 本年度預算數104,76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總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59,890千元，101年度繳回國庫19,9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1,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27千元。 (2)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1,450千元。 (3)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2,000千元。
			2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	1,905	1. 本年度預算數1,90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新增汰換審計部基隆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3輛經費如列數。
			3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6,100	4,090	2,010	1. 本年度預算數6,1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5,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等經費1,680千元。 (2) 汰換辦公設備經費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330千元。
		5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9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9	
	67			0707100000 審計部	119	
		2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9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98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20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6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 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56	
				1107100000 審計部	656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56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6	1. 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1,000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28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列310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286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3. 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66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9,95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6,319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886,31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37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744		
0111 獎金	132,069		
0121 其他給與	11,213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1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840		
0151 保險	58,0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765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68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303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919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539千元。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40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429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72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2,062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329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491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474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2,727千元。
0200 業務費	34,983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0202 水電費	6,303		
0203 通訊費	1,919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429		
0231 保險費	772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71 物品	3,491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3		
0291 國內旅費	3,33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929,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0			14. 廉政宣導等相關經費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63			15. 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223千元。	
0299 特別費	2,341			16. 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1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82			17. 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2,00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782			18. 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3,336千元。	
				19. 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10千元。	
				20. 短程洽公車資563千元。	
				21. 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341千元。	
				2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782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6,866	各行政單位		1. 本部所屬雲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外牆防水工程等修繕經費1,90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66			2. 本部所屬彰化縣審計室電梯控制系統整修等69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1			3. 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等1,88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96			4. 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設備等2,38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5				
0319 雜項設備費	2,38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0,46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4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7,688	審計部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7,68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43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2,797千元。
0202 水電費	2,797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683千元。
0203 通訊費	1,683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6.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392千元。
0251 委辦費	392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35千元。
0271 物品	835		9.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1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3		10.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11.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4,2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95		12.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92		13.審核報告及憑證運送等費用1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14.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		
0475 獎勵及慰問	45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本分支計畫為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75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9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3		2.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0,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0		3.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4.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10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60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0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974千元。
0202 水電費	974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84千元。
0203 通訊費	484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764千元。
0271 物品	764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2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4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6,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2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4,766
-----------	-----------------	------	---------

計畫內容：

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興建暨忠孝東路舊大樓、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改)建計畫先期規劃。

預期成果：

- 1.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 2.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101,316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99.9.2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5.22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工程興建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59,890千元，101年度繳回國庫19,9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1,3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316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931%，計2,01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316		
02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450	金門縣審計室	1.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1,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0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0		
03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2,000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基隆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審計室之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1,905	各縣市審計室	汰換基隆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3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1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47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2至104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5,470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等3,87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0		2.購置電腦軟體等100千元。
			3.「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1,5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630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630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929,950	30,463	9,760	104,766	1,905	6,100
0100 人事費	886,31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37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6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744	-	-	-	-	-
0111 獎金	132,06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1,213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1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840	-	-	-	-	-
0151 保險	58,056	-	-	-	-	-
0200 業務費	34,983	30,418	9,76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1,047	-	-	-	-
0202 水電費	6,303	2,797	974	-	-	-
0203 通訊費	1,919	1,683	484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9	12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4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29	-	-	-	-	-
0231 保險費	772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6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920	-	-	-	-
0251 委辦費	-	392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0271 物品	3,491	935	76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9	3,605	1,21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3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3	582	-	-	-	-
0291 國內旅費	3,336	14,395	6,324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10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563	-	-	-	-	-
0299 特別費	2,34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866	-	-	104,766	1,905	6,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1	-	-	104,766	-	-
0304 機械設備費	696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1,905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5	-	-	-	-	5,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84	-	-	-	-	630
0400 獎補助費	1,782	45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782	45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1,086,319
0100 人事費	-					886,31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71,37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2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8,744
0111 獎金	-					132,069
0121 其他給與	-					11,213
0131 加班值班費	-					28,81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6,840
0151 保險	-					58,056
0200 業務費	-					75,161
0201 教育訓練費	-					1,315
0202 水電費	-					10,074
0203 通訊費	-					4,086
0215 資訊服務費	-					1,6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					429
0231 保險費	-					772
0241 兼職費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0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49
0251 委辦費	-					3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0271 物品	-					5,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					9,0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7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85
0291 國內旅費	-					24,055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10
0295 短程車資	-					563
0299 特別費	-					2,34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9,6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6,667
0304 機械設備費	-					696
0305 運輸設備費	-					1,9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55
0319 雜項設備費	-					3,014
0400 獎補助費	-					1,827
0475 獎勵及慰問	-					1,827
0900 預備金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2			監察院主管	886,319	75,161	1,827	-
				審計部	886,319	75,161	1,827	-
				監察支出	886,319	75,161	1,827	-
			1	一般行政	886,319	34,983	1,782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0,418	45	-
			3	縣市地方審計	-	9,76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966,682	-	119,637	-	-	119,637	1,086,319
3,375	966,682	-	119,637	-	-	119,637	1,086,319
3,375	966,682	-	119,637	-	-	119,637	1,086,319
-	923,084	-	6,866	-	-	6,866	929,950
-	30,463	-	-	-	-	-	30,463
-	9,760	-	-	-	-	-	9,760
-	-	-	112,771	-	-	112,771	112,771
-	-	-	104,766	-	-	104,766	104,766
-	-	-	1,905	-	-	1,905	1,905
-	-	-	6,100	-	-	6,100	6,100
3,375	3,375	-	-	-	-	-	3,37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106,667	-
			0007100000 審計部	-	106,667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106,667	-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	1,901	-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4,766	-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	104,766	-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96	1,905	7,355	3,014	-	-	119,637
696	1,905	7,355	3,014	-	-	119,637
696	1,905	7,355	3,014	-	-	119,637
696	-	1,885	2,384	-	-	6,866
-	1,905	5,470	630	-	-	112,771
-	-	-	-	-	-	104,766
-	1,905	-	-	-	-	1,905
-	-	5,470	630	-	-	6,100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3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744	
六、獎金	132,069	
七、其他給與	11,213	
八、加班值班費	28,818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8,9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41千元，包括： 1.審計部7,776千元。 2.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840	
十一、保險	58,0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6,319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38	638	-	-	-	-	7	7	44	50	20	23	14	16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38	638	-	-	-	-	7	7	44	50	20	23	14	16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38	638	-	-	-	-	7	7	44	50	20	23	14	16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9	9	-	-	737	748	857,501	839,574	17,927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62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1,986千元。
5	5	9	9	-	-	737	748	857,501	839,574	17,927	
5	5	9	9	-	-	737	748	857,501	839,574	17,927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24.57	38	8	25	5135-KX。 苗栗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5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24.57	38	8	49	5712-LJ。 南投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5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1,998	1,560	24.57	38	8	58	1883-KM。 基隆市審計室 預計104年6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24.57	38	48	24	0351-MY。 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24.57	38	48	27	4591-KV。 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24.57	38	48	36	6458-LT。 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24.57	38	48	44	2470-PB。 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24.57	38	48	33	2269-NS。 教育農林審計 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24.57	38	48	42	2766-ET。 交通建設審計 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24.57	38	48	45	3325-MK。 台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24.57	38	48	53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60	24.57	38	48	36	0213-NX。 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60	24.57	38	48	47	6420-SL。 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24.57	38	48	23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24.57	38	48	30	9728-UG。 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60	24.57	38	48	35	8110-RM。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60	24.57	38	48	32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60	24.57	38	48	52	9668-QH。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60	24.57	38	48	48	8268-DA。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60	24.57	38	48	41	6766-QH。 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60	24.57	38	48	20	5061-ML。 審計部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3.05	5,898	1,560	24.57	38	48	36	BC-708。 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24.57	38	48	10	5531-UW。 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24.57	38	48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4.57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24.57	12	3	3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4.57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4.57	12	3	3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4.57	12	3	2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4.57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4.57	6	2	1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4.57	12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4.57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4.57	12	3	2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4.57	12	3	3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4.57	6	2	1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4.57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合 計				42,228		1,038	1,072	879	

預算員額： 職員 638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4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7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20	72,317.21	1,336,913	996	1	992.00	19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
三、其他	8	14,092.01	291,969	178	-	-	-
合 計		88,355.86	1,634,716	1,176		1,454.57	23

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687.91	-	176	-	73,997.12	-	176	1,015
-	-	-	-	-	2,409.21	-	-	6
-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	-	1,781.90	-	-	-
1	237.38	-	30	24	14,329.39	-	30	202
	925.29	-	206	24	90,735.72	-	206	1,223

**審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本部及各審計處 室服務25年且年 滿55歲以上退休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 選獎勵金	02	104-104 政府審計優良學 位或學術論文作 者	評選為政府審計優良學位或 學術論文者，發給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27	-	-	1,827
-	1,827	-	-	1,827
-	1,827	-	-	1,827
-	1,782	-	-	1,782
-	1,782	-	-	1,782
-	45	-	-	45
-	45	-	-	45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99	3,084	8	200	3,063
考 察	4	81	1,027	3	80	938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210	1	10	216
開 會	3	70	1,555	3	70	1,6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0	292	1	40	307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財務收支抽查	亞洲、非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4.10-104.12	20	2
02 財務收支抽查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4.09-104.10	11	2
03 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4.09-104.10	11	1
04 財務收支抽查91	日本	臺灣銀行		104.10-104.10	4	2
二．訪問						
05 訪問歐洲、中南美洲、亞洲審計機關	歐洲、亞洲	INTOSAI及歐洲、亞洲審計機關訓練部門	主要係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及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洽談政府審計人員訓練及兩國審計技術交流合作之事宜。	104.02-104.10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5	229	-	50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1	202	-	313	中央政府審計	無	
52	42	-	9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38	78	-	116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5	75	20	210	中央政府審計	無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或大會指定國家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為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7	2	167	131
02 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 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 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2	3	475	255
03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為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5	130	76

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1	419	中央政府審計	馬來西亞	100.07	4	293
			美國	101.07	2	323
			美國	102.07	2	286
100	830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9.06	3	934
			中南美洲	101.11	3	1,047
			中美南洲	102.12	3	1,186
100	306	中央政府審計	亞洲	99.05	2	461
			泰國	101.11	4	263
			中華民國	102.11	10	-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國、英國、加拿大或紐西蘭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04.01-104.12	4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00	90	2	292	中央政府審計	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64,855	-	-	1,827	966,682
01 一般公共事務		964,855	-	-	1,827	966,682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9,637	-	-	-	-	119,637		1,086,319	
119,637	-	-	-	-	119,637		1,086,319	

審計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	100-104	2.41	0.55	0.85	1.01	-	1.行政院99年9月2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5月22日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 2.101年度繳回國庫0.2億元。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108	0.65	-	-	0.01	0.64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107	2.66	-	-	0.02	2.64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01	91
1.3707101000			301	91
中央政府審計				
(1)世界各國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研究	104-104	1.蒐集文獻資料，分析比較主要國家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特色及其發展（以英、美、法、德、日等國為主）。 2.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現況及檢討等。 3.對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興革建議。	301	91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92
-	-	-	392
-	-	-	392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部 103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歲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		本部 103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
	辦理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遵照辦理。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5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會議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684 號函准予動支。
(二)	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恐有於未來預算執行時各用途別科目中流用，明顯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315 萬 2,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會議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685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審計部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6 萬 3,000 元，包括考察計畫 3 項經費 93 萬 8,000 元、訪問 1 項經費 21 萬 6,000 元、開會計畫 3 項經費 160 萬 2,000 元、研究計畫 1 項經費 30 萬 7,000 元，與 102 年度相同。惟審計部每年均派 4 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開會至多 2 至 3 人相較，亦恐有寬列人數之嫌，其他部分出國計畫亦有類似情形。爰此，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會議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686 號函准予動支。
(四)	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所屬各縣市審計室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存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不得跨計畫流用之限制，恐不利於機關各費用及員額之控管，致無法明瞭各縣市審計室之預算全貌。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108 萬 3,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會議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687 號函准予動支。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通案決議第 12 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六)	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單位預算」，103 年度施政重點第 10 項「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經查，審計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分預算單位員額合計共 777 人，其中職員 664 人、技工及工友（不含駕駛）為 76 人、駕駛 16 人、駐警 7 人、聘僱人員 14 人。惟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普通工友與技術工友之配置與職員人數有一定比例，依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之限額為 69 人，超過規定員額達 16 人，不符合其施政重點的目標，亟待改進。
(七)	針對 103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3,152 萬 3,000 元，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幾乎高達 30%以上，98 年度更高達 48.90%，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於校務基金僅以揭露共同性缺失，及彙總表達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未揭露個別校務基金之審定情形；惟各校務基金均為獨立個體，需依預、決算法編製單位預算及決算，且個別校務基金之營運計畫、預算執行、餘絀及撥補情形均有差異，僅以彙整情形表達決算審核結果及共同性問題，則個別校務基金之重要審核結果可能因而被忽略。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起將個別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本部業擬具「審計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台審部會字第 1037500539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1 號函准予動支。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民國 103 年度尚超出標準 16 人（工友 12 人及技工 4 人），當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如未超額之審計處室遇有工友出缺須增補時，應先報部核備，並視本部及各審計處室超額工友意願，優先協調辦理移撥，原則上不得進用新人，以有效精簡工友員額。 本部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會議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688 號函准予動支。 本部已依決議將各校務基金年度計畫、預算執行及餘絀情形等一致性意見，彙總於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教育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揭露並擇要揭露個別學校審核結果，如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執行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國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立交通大學執行通信技術與系統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成功大學執行網通應用服務平臺技術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等審核結果，已加強揭露各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另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丙、最終審定數額表、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按 52 所校務基金別，分別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入、支出及餘絀之預、決算數及審定數額，揭露個別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暨預、決算增減情形。未來將賡續依決議辦理。
(九)	決算法第24條及審計法第68條有關審核總決算時應注意事項，均列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惟審計部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列述部分施政計畫之考核情形；且其中尚有考核內容為負面評價，但卻做成「尚符合施政目標」之正面結論。決算法及審計法明訂該一決算審核事項，除為透過審核決算機制確實檢視政府施政之效能外，亦藉此提供政府未來擬定施政方向之參考。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有關政府施政計畫之考核，除應配合各年度施政重點不同調整考核項目外，並應針對各項施政方針切實加以考核，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本部已於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甲、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內，依行政院各項施政方針，增列「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十)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部門（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發經費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惟目前政府對公款補助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執行之監管不甚嚴謹，致出現諸多流弊。而審計部實際派員至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抽查之比例亦偏低，近 3 年對私立大專院校之查核比率甚至未達 1%。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根據統計，我國高等教育部門 100 年度研發經費已高達 489 億餘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比重約為 85%，為免政府研發資源遭虛擲，爰請審計部應針對高等教育部門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1. 依國科會編印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3 年版），民國 101 年度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 488 億餘元，主要係國科會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 236 億餘元；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5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0 億餘元等。本部前經加強查核高等教育部門接受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等，核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制度規章及監督管考機制有待強化；國科會充實大學校院科學儀器設備相關補助規章及管控措施未盡完備；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補助學校有關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等缺失，業通知國科會、教育部檢討改進，並於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2. 本部已依決議持續加強查核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效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且赴該計畫補助之公、私校（長庚大學）查核；及加強查核各國立大學校院研發成果，查核結果已繕發審核通知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各校辦理改善，並擇要於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且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臻理想等情事；國立大學近 3 年度 4 成學校無專利技轉情事，3 成學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等；國科會雖已研提多項變革或計畫，並修訂相關制度規章，惟相關經費管控機制仍待檢討；3 所國立大學管理國科會籌建之海洋研究船，其現行維運模式、海洋科研資料庫共享平臺、油料補助規範、探測儀器及船員管理機制等仍待強化。未來將賡續依決議辦理。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 - 10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 - 1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 - 1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 - 17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4,36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249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67,24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6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657		
0111 獎金	114,938		
0121 其他給與	9,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0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131		
0151 保險	50,4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038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9,694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5,24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02千元。
0202 水電費	5,243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359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2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25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9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38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4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68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3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0231 保險費	685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1,572千元。
0241 兼職費	66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32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2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0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74千元。
0271 物品	3,001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1,7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7		
0291 國內旅費	3,09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0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0		14.	廉政宣導等相關經費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27		15.	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049千元。
0299	特別費	2,025		16.	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52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44		17.	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78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4		18.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3,096千元。
				19.	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10千元。
				20.	短程洽公車資527千元。
				21.	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25千元。
				2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34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6,074	各行政單位	1.	本部所屬雲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外牆防水工程等修繕經費1,90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74		2.	本部所屬彰化縣審計室電梯控制系統整修等69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1		3.	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等1,63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96		4.	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設備等1,84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5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2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6,127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3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4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3,352	審計部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3,35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307		1.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2,581千元。
0202 水電費	2,581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0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5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4.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5.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392千元。
0251 委辦費	392		6.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7.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715千元。
0271 物品	715		8.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0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5		9.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10.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0,7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745		11.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92		12.審核報告及憑證運送等費用1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		
0475 獎勵及慰問	45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本分支計畫為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75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9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3		2.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3.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6,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等費用422千元。 5.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10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3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60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0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974千元。
0202 水電費	974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84千元。
0203 通訊費	484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764千元。
0271 物品	764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2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4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6,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2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4,766
-----------	-----------------	------	---------

計畫內容：

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興建暨忠孝東路舊大樓、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改)建計畫先期規劃。

預期成果：

- 1.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 2.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101,316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99.9.2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5.22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工程興建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59,890千元，101年度繳回國庫19,9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1,3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316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931%，計2,01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316		
02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450	金門縣審計室	1.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1,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0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0		
03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2,000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基隆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審計室之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1,905	各縣市審計室	汰換基隆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3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1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47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2至104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等3,87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100千元。 3.「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0		
02 汰換辦公設備	630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630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9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804,361	26,127	9,760	104,766	1,905	6,100
0100 人事費	767,24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63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8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657	-	-	-	-	-
0111 獎金	114,93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9,7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5,08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131	-	-	-	-	-
0151 保險	50,489	-	-	-	-	-
0200 業務費	29,694	26,082	9,76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893	-	-	-	-
0202 水電費	5,243	2,581	974	-	-	-
0203 通訊費	1,502	1,505	484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9	12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4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83	-	-	-	-	-
0231 保險費	685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920	-	-	-	-
0251 委辦費	-	392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0271 物品	3,001	815	76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9	3,487	1,21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7	582	-	-	-	-
0291 國內旅費	3,096	10,845	6,324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10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527	-	-	-	-	-
0299 特別費	2,02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074	-	-	104,766	1,905	6,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1	-	-	104,766	-	-
0304 機械設備費	696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1,905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5	-	-	-	-	5,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2	-	-	-	-	630
0400 獎補助費	1,344	45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4	45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956,394
0100 人事費	-					767,24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92,6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5,6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5,657
0111 獎金	-					114,938
0121 其他給與	-					9,700
0131 加班值班費	-					25,0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0,131
0151 保險	-					50,489
0200 業務費	-					65,536
0201 教育訓練費	-					1,161
0202 水電費	-					8,798
0203 通訊費	-					3,491
0215 資訊服務費	-					1,4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254
0221 稅捐及規費	-					383
0231 保險費	-					685
0241 兼職費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5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49
0251 委辦費	-					3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0271 物品	-					4,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					7,7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69
0291 國內旅費	-					20,265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10
0295 短程車資	-					527
0299 特別費	-					2,025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8,84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6,667
0304 機械設備費	-					696
0305 運輸設備費	-					1,9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105
0319 雜項設備費	-					2,472
0400 獎補助費	-					1,389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9
0900 預備金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6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657	
六、獎金	114,938	
七、其他給與	9,700	
八、加班值班費	25,081	超時加班費7,77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7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131	
十一、保險	50,4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249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47	547	-	-	-	-	7	7	40	46	19	21	11	13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47	547	-	-	-	-	7	7	40	46	19	21	11	13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47	547	-	-	-	-	7	7	40	46	19	21	11	13

104年度

人)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1,572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1,650千元。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24.57	38	8	25	5135-KX。 苗栗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5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24.57	38	8	49	5712-LJ。 南投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5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1,998	1,560	24.57	38	8	58	1883-KM。 基隆市審計室 預計104年6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24.57	38	48	24	0351-MY。 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24.57	38	48	27	4591-KV。 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24.57	38	48	36	6458-LT。 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24.57	38	48	44	2470-PB。 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24.57	38	48	45	3325-MK。 台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24.57	38	48	53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60	24.57	38	48	36	0213-NX。 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60	24.57	38	48	47	6420-SL。 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24.57	38	48	23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24.57	38	48	30	9728-UG。 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60	24.57	38	48	35	8110-RM。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60	24.57	38	48	32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60	24.57	38	48	52	9668-QH。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60	24.57	38	48	48	8268-DA。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60	24.57	38	48	41	6766-QH。 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60	24.57	38	48	20	5061-ML。 審計部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3.05	5,898	1,560	24.57	38	48	36	BC-708。 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24.57	38	48	10	5531-UW。 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24.57	38	48	10	5560-UW。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4.57	6	2	1	LP9-070。基 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4.57	6	2	1	H3B-921。澎 湖縣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4.57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4.57	12	3	3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4.57	12	3	2	M2U-161、LSU-760。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4.57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4.57	6	2	1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4.57	12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4.57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4.57	12	3	2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4.57	12	3	3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4.57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合 計					38,604		949	972	801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 -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 - 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 - 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78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會計、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748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2,7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0111 獎金	9,985		
0121 其他給與	885		
0131 加班值班費	2,0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10		
0151 保險	4,6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63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51千元。
0200 業務費	3,145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43千元。
0202 水電費	751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3		4.事務設備等租金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6.公務車輛、辦公室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7.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5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6千元。
0271 物品	254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3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		11.房屋保養維修費用8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0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7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575	各行政單位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5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1.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2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		2.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等設備450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40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4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401	教育農林審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計編列業務費3,40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6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86千元。
0203 通訊費	178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8千元。
0271 物品	87		4.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5.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50		6.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出差旅費2,750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76,786	3,401				80,187
0100 人事費	72,748	-				72,7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72	-				4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3	-				58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				2,286
0111 獎金	9,985	-				9,985
0121 其他給與	885	-				885
0131 加班值班費	2,097	-				2,0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10	-				4,110
0151 保險	4,630	-				4,630
0200 業務費	3,145	3,401				6,546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 水電費	751	186				937
0203 通訊費	243	178				421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	-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				26
0231 保險費	45	-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				400
0271 物品	254	87				341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	80				5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				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75	-				5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125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	-				450
0400 獎補助費	318	-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				318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六、獎金	9,985	
七、其他給與	885	
八、加班值班費	2,097	超時加班費6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10	
十一、保險	4,6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748	

本 頁 空 白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6	56	-	-	-	-	-	-	4	4	1	1	1	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6	56	-	-	-	-	-	-	4	4	1	1	1	1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	-	-	-	4	4	1	1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63	63	70,651	70,173	478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336千元。
1	1	-	-	-	-	63	63	70,651	70,173	478	
1	1	-	-	-	-	63	63	70,651	70,173	478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24.57	38	48	33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4.57	6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 計					1,812		45	50	3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 -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 - 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 - 9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80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322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46,3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		
0111 獎金	7,146		
0121 其他給與	6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99		
0151 保險	2,9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64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09千元。
0200 業務費	2,144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4千元。
0202 水電費	309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74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5.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6.僱用臨時人員清潔打掃辦公廳舍工作所需酬金90千元。
0231 保險費	42		7.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3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8.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4千元。
0271 物品	236		9.辦公大樓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6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3		10.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12.空調系統、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13.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14.短程洽公車資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17	各行政單位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		1.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1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2.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等設備9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3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中央政府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4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35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3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4千元。
0202 水電費	3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0千元。
0271 物品	33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4.專案查核報告暨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800千元。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8,803	935				49,738
0100 人事費	46,322	-				46,3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71	-				30,5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	-				801
0111 獎金	7,146	-				7,146
0121 其他給與	628	-				6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0	-				1,6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99	-				2,599
0151 保險	2,937	-				2,937
0200 業務費	2,144	935				3,079
0201 教育訓練費	-	34				34
0202 水電費	309	30				339
0203 通訊費	174	-				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				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20
0231 保險費	42	-				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				90
0271 物品	236	33				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703	38				7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76
0291 國內旅費	90	800				890
0295 短程車資	36	-				36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	-				2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125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				92
0400 獎補助費	120	-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	
六、獎金	7,146	
七、其他給與	628	
八、加班值班費	1,640	超時加班費4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99	
十一、保險	2,9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322	

本 頁 空 白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5	35	-	-	-	-	-	-	-	-	-	1	2	2
	2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	1	2	2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	1	2	2

審計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8	44,682	44,670	12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 進用臨時人員1人90千元。
-	-	-	-	-	-	37	38	44,682	44,670	12	
-	-	-	-	-	-	37	38	44,682	44,670	12	

中華民國104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24.57	38	48	42	2766-ET。 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4.57	6	2	1	050-DFQ。交 通建設審計處
	合 計				1,812		45	50	43	